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全園核定總招生人數：3-5 歲班 5 班，共 150 名(含優先入園、原園直升)。

2 歲專班 1 班，共 16 名(含優先入園及融合幼兒)。

【各階段實際剩餘招生人數：以教育局各階段招生前一日公告為主】

二、招收年齡：

2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3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4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5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各階段入園資格：



| 階段 | 日期 | 時間 | 招生年齡 | 學區限制 | 錄取順序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第 1 階段 | 6/10 (三) | 登記： 8:30-13:00 | 3-5 歲班 | ○ | ① 5、4、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第七點)。 ②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、4、3 足歲子女(詳如第八點)。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詳如第八點)： 順位一：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；2 個(含)以上之兄弟姐妹之 5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。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|
| | | 抽籤： 14:00 | | | |
| | | 線上/現場報到： 14:30-17:00 | 2 歲專班 | × | 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第七點)。 ②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(詳如第八點)。 |
| 第 2 階段 | 6/13 (六) | 登記： 8:30-13:00 | 3-5 歲班 | × |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-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詳如第八點)： 順位一：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 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。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 3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幼兒(詳如第八點)： 順位一：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 3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。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。 |
| | | 抽籤： 14:00 | | | |
| | | 線上報到： 6/13(六) 14:30-6/15(一) 17:00 | 2 歲專班 | × |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詳如第八點)： 順位一：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 2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。 ③ 2 足歲一般幼兒。 |
| | 6/15 (一) | 現場報到： 14:30-17:00 | 第 2 階段錄取之正取生/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。 | | |

※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登記方式：

1. 線上登記：登記系統開放時間為第一階段 109 年 6 月 8 日(一)上午 9 時開放至 109 年 6 月 9 日(二)下午 6 時截止，以及第二階段 109 年 6 月 11 日(四)上午 9 時開放至 109 年 6 月 12 日(五)下午 6 時截止，符合線上登記資格者，請至「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」參閱登記申請方式與說明。

2. 現場登記：臺北市松山國小松山樓一樓(總務處前方穿堂)

(背面待續)

五、錄取報到：

1. 線上報到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網站(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辦理線上報到

2. 現場報到：臺北市松山國小松山樓一樓穿堂(臺北市八德路四段 746 號 電話：2761-4924)

六、報名攜帶資料：(幼兒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本市)戶口名簿正本、家長印章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。(法定需要協助及優先順位需另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/

監護人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)

七、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另需檢附之證明：

| 順位 | 優先入園資格 | 需檢附之證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| 109 年度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|
| | 身心障礙 |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|
| | 原住民 | 戶口名簿正本(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)(得免設籍本市) |
|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| 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| 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|
| 2 | 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| 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 |
| 3 | 危機家庭幼兒 |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|
| 4 |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| •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,不含「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」。 |

八、優先錄取資格及另需檢附之證明：

| 優先錄取資格 | 需檢附之證明 |
|---|---|
| 1.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| •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 |
| 2.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 | •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;或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。 |
| 3. 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之幼兒 【比照本市第 3 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】 | • 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(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)之相關戶籍資料,或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。 •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;或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。 |
| 4. 兄或姐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 | •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,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。 •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;或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稅率未達 20%)。 |

※以上 2~4 點優先錄取資格者,設有排富限制,需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 年)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,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至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教育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,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)。

九、備取資格：此招生階段備取生之備取資格,經系統重整,依齡排序後,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公告於學校大門口及幼兒園網站,並保留至 109 學年度學期末,失其效力。後續依園所實際出缺狀況依齡依序遞補。(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程序〈含繳費〉,以棄權論,並依備取順序遞補)

十、家長參觀日：因配合防疫工作改為線上簡報介紹,歡迎至本園網頁觀賞。

十一、招生諮詢時段：5/11(一)起下午 1:30~4:30,幼兒園專線 02-2761-4924,歡迎來電詢問!

十二、學費收費：依教育局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(本園亦將依據市政府助妳好孕、免學費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補助等各項條款辦理相關補助)。

十三、配合防疫請家長使用線上報名與報到,需現場登記者以 1 名家長或監護人為代表,幼生不到場!未配合校園防疫工作者,如發燒、未配戴口罩、未配合量測體溫等,禁止入場!

十四、因應防疫有關現場電腦抽籤作業,以「現場錄影」並邀請公正人士 1-3 名(如：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)列席見證,不開放家長入校,懇請見諒!(招生作業完成後會將場地消毒,請家長放心!)

●備註-本校學區範圍：合成里 1-12、25、26 鄰；玉成里 2-5、9-10、13-21 鄰；永吉里 1-4 鄰；四育里 1-5、8 鄰；慈祐里；新東里 19 鄰。